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淮海中路283号香港广场南座28楼 邮编：200021

电话：(8621) 2326-1888 传真：(8621) 2326-1999

电子邮箱：hkplaza@allbrightlaw.com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cn

二零一零年二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达信息”或“公司”)委托,作为万达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0917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上述法律文件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上述法律文件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2004年11月18日，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出资4412.523万元，收购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7家国有法人股东持有的万达信息股份2941.682万股，收购价格为1.5元/股。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达信息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万达信息截止200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63元。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说明相对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补充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批复文件；说明转让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该次股权转让，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各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就本次股权转让，各国有股东方所获得的批复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各国有股东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具体如下：

1、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出让国有股份时股东结构、控制情况及对应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各国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股东结构/ 举办单位	控制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1	上海科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机场集团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前身）以【沪

				国资委授（1998）5号】《关于授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委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集团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3	长安信息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	文广集团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事（2004）156号】文委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集团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5	精文投资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委托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对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实施管理的函》委托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对精文投资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6	软件中心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已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股本演变情况”之“11、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万达信息部分股权”中补充披露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2. 关于本次转让的获得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该次股权转让，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已各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就本次股权转让，各国有股东方所获得的批复均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1）上海科投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转让的交易文件以及上海科投有关工商档案，就转让万达信息股份一事，上海科投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大致如下：“上海科投董事会同意将上海科投持有的万达信息 1526.8 万股的 50% 股权，计 763.4 万股（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11.745%），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让总价为 1145.1 万元。”

根据上海科投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上海科投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属的一家专业从事科技产业化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科技产业投资、国有资产托管、资本与产权运作、技术经济评估、科技合作交流及与上述相关的咨询服务。上海科投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委派，董事人选由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派或更换。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投以董事会决议形式批准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长安信息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转让的交易文件，就转让万达信息股份一事，长安信息主管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于 2004 年 7 月出具《同意转让函》，内容大致如下：“同意我局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将其所持有的万达信息 5.014% 的股权，即 3,259,220 股，以人民币 4,888,830.00 元有偿转让给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信息系事业单位法人，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并取得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1000000833 号】。

本所律师认为，长安信息由其主管单位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同意转让函》形式批准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文广集团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转让的交易文件，就转让万达信息股份一事，文广集团主管单位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已经于 2004 年 8 月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

复》【沪文广集（2004）0833号】，同意文广集团将所持万达信息4.115%的股权，即2,675,000股，以人民币4,012,500元有偿转让给万豪投资。

文广集团系事业单位法人，并取得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131000001393】，其主管单位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集团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的批复》【沪国资委事[2004]156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委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集团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由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指定专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作为监督管理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的专司职能机构，而文广集团也在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文广集团的主管单位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作为被授权主体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精文投资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转让的交易文件，就转让万达信息股份一事，精文投资主管部门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已经于2004年10月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委宣（2004）366号】，同意转让万达信息4.115%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文投资是一家从事政府性文化建设及文化产业投融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直属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对市宣传文化系统国有资产实施管理的函》，上海市国资委已委托上海市委宣传部对精文投资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精文投资由其主管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软件研究所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转让的交易文件，就转让万达信息股权一事，软件研究所主管部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于2004年7月出

具《关于同意转让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科（2004）第 254 号】，同意软件研究所出让万达信息 1.909%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软件研究所由其主管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6）机场集团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转让的交易文件及机场集团的工商档案，就转让万达信息股权一事，机场集团已于 2004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方案事项》的决议，同意将机场集团所持万达信息部分股权出让 50%。

机场集团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一家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授[1998]5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授权机场集团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机场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根据机场集团章程显示，机场集团设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因此机场集团董事会有权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审批机场集团的有关国有资产的处置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机场集团作为被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以机场集团董事会决议形式批准此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各国有股东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且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配合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该文件明确指

出“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在市场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为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体制，增强企业激励体制，实现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的相关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由管理层控股的万豪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保荐机构已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一、股本演变情况”之“11、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万达信息部分股权”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主要是依据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达信息进行的整体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04]第DZ040060024号】，同时结合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等具体情况，从而确定本次转让价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评估及备案程序；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的90%，无需另行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具有合理理由。具体如下：

1、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合法性原因

（1）本次转让已经内部程序审核，并评估备案；

根据财政部2002年颁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11月，经万达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万豪

投资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达信息进行的整体资产评估后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04]第 DZ04006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该评估报告显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信息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63 元/股；

该评估结果已经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备案，并取得《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4]351 号】。

本所律师认为，万达信息股权转让的定价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和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转让价款高于评估确认值的 9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9 年版）第二十条也规定“国有产权成交价格低于评估确认值 90%的，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万达信息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63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 1.5 元/股，为评估确认每股净资产值的 92.02%，未低于评估确认值的 90%。

本所律师认为，万达信息股权转让的定价未低于评估确认值的 9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另行审批。

2、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除主要依据【沪东洲资评报字[04]第 DZ040060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

果外，还参考了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所处的信息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往往在于拥有杰出的技术开发人员，这是企业发展壮大的前提条件。发行人的管理层参与了企业的成立与逐步发展，他们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并为公司之前的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根据国有股东与万豪投资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国有股东无需承担职工安置义务，发行人的债权债务一并转让，不对债务进行剥离。发行人管理层控股的万豪投资在受让股权后，保持公司经营战略、员工聘用的稳定，这样就大大减轻了作为出让方的各国有股东的负担。考虑到上述股权转让方案中受让方未要求各国有股东方承担更多义务，因此发行人各国有股东方决定以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三）是否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是否按照挂牌价格成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了各国有股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协议转让，无需另行挂牌；转让双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割单，已履行了相应交易程序，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当前股权结构以及国有股权比例已经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协议转让获得的批准

由于本次转让涉及发行人多家国有股东，当时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持股结构比较分散，没有一家国有股东方持股比例超过 25%【详见下表】，故根据当时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各国有股东需分别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出让方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并与万豪投资签订转让协议，因此各国有股东方分别按照各自的国有资产监管权限报送了转让方案，并相应得到了各自国有资产监管单位的批复【详见第（一）部分第 2 项】。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1526.800	23.49%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86.500	13.64%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535.000	8.2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	8.23%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651.844	10.03%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48.220	3.82%

2、协议转让程序

各国有股东方已将包括转让方案批准文件在内的转让文件提交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根据《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9年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企业产权集中、公开、公正、规范交易提供服务的事业法人”，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包括“审查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交易条件”、“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符合国有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分别出具了产权交割单。

（1）上海科投转让股权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04023699 的《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800 的产权交割单。

（2）机场集团转让股权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04023798 的《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839 的产权交割单。

（3）申能科技转让股权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04023707 的《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99 的产权交割单。

（4）长安信息转让股权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04023692 的《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88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5）文广集团转让股权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04023705 的《产权交易合同》，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90 的产权交割单。

（6）精文投资转让股权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04023796 的《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97 的产权交割单。

（7）软件研究所转让股权事宜，签订了编号为 04023708《产权交易合同》，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领取了编号为 0006789 的产权交割单。

本所律师认为，万达信息各国有股东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方式向万豪投资出让万达信息股权获得了相应批准，并履行了国有产权转让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关于万达信息国有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

就万达信息国有股权的演变过程，万达信息在本次申报前已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万达信息历史沿革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各项内部决议、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批文等资料。

经审核万达信息提交的有关文件，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万达信息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沪国资委产[2008]141 号】，确认了万达信息截至当时的股权结构和国有股权比例。

二、 发行人于 2007 年转让 2 家子公司的股权。2007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中标监理 90%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万豪投资。将持有的万达芝华 30%股权，作价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请发行人：

（一）补充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处置上述 2 家子公司股权的批复文件，说明转让股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转让中标监理、万达芝华股权原因合理；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就出让中标监理、万达芝华股权一事无需另行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处置上述 2 家子公司股权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转让中标监理、万达芝华的原因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标监理和万达芝华所经营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没有密切联系（两公司具体经营范围见下表），属于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工程的设计、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万达芝华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内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产品研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 年，发行人管理层已有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划，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建议下，为实现主营突出，将有关非主营资产及不良资产对外进行处置。200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梳理，并表决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梳理》的议案，对包括中标监理和万达芝华在内的因发行人非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进行梳理；

（2）根据中标监理营业执照的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工程的设计、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但中标监理的主营业务只是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公共事务为核心的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服务，故中标监理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出于突出主营的考虑，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标监理股权对外转让。

（3）发行人将万达芝华 30%的股权对外转让前，万达芝华经营已陷入困境，且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均为负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处置上述 2 家子公司股权的原因，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转让中标监理和万达芝华股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了将资源集中转向发展主营业务而剥离非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不佳的对外投资，属于公司发展战略结构的正常调整。

2、关于转让中标监理、万达芝华的国有资产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企业国有产权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审批程序，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2004 年发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为国有参股企业，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对外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不构成企业国有产权，不适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中要求进行国有资产审批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国有参股企业转让中标监理、万达芝华的股权无需另行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

（二）补充说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形成决议，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标的公司均已经评估并备案，转让价格均根据评估备案的结果确定，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股权转让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决策、定价、转让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1、中标监理的转让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的议案，决定转让发行人所持的中标监理股权。

（2）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9月5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资评报（2007）第144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至2007年5月31日，中标监理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55.46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55.4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办理备案，并获得《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7]第611号】。

（3）挂牌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档案文件，发行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标监理股权，挂牌编号：07782000。通过公开征集，发行人于2007年12月7日与受让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7022258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中标监理90%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万豪投资。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凭证号为：No. 0004467。

2、万达芝华的转让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万达芝华软件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决定转让发行人所持的万达芝华股权；

（2）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8月26日，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上会整评报（2007）第210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万达芝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59万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0.2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办理备案，并获得《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7]第578号】。

（3）挂牌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档案文件，发行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万达芝华股权，通过公开征集，发行人于2007年12月7日与受让方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7022157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万达芝华3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凭证号为：No. 0004467。

（4）外资审批

因万达芝华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动应当经企业所在地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或合资企业设立时审批机关核准，据此，万达芝华设立时审批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了《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万达一芝华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闸府批（2007）204号】，同意发行人向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万达芝华股权。

（三）补充披露万达芝华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达芝华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万达芝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万达一芝华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兴路 1055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210 万日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产品研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万达芝华历史沿革

（1）万达芝华成立

经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闸府批（1998）257 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万达一芝华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复，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日本株式会社芝东京事务所共同出资设立万达芝华。

万达芝华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日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150	70
2	日本株式会社芝东京事务所	1,350	30
	合计	4,500	100

上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会发（99）第 25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1999 年 3 月 4 日，各出资人已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后 6 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

（2）注册资本减少至 2210 万日元

2001 年，鉴于万达芝华经营未达到预期的目标，万达芝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万达芝华注册资本减少至 2210 万日元，并调整双方

投资比例，经上海市闸北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确认办理了减资公告。注册资本减少及投资比例调整完成后，万达芝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日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63	30
2	日本株式会社芝东京事务所	1547	70
	合计	2210	100

(3) 万达信息转让万达芝华的出资

经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闸府批（2007）204号】《闸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万达一芝华软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万达信息将其持有的万达芝华30%的出资转让给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万达芝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日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63	30
2	日本株式会社芝东京事务所	1547	70
	合计	2210	100

3、万达芝华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日本株式会社芝东京事务所持有万达芝华70%的出资，系万达芝华的控股股东。

4、万达芝华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年，万达信息和日本株式会社芝东京事务所共同出资设立万达芝华，以开拓日本市场，为三菱信托银行、住友银行、都民银行等日本银行提供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外包开发。但在随后的几年经营中，日本的软件外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万达芝华经营陷入困境，后经双方协商，万达信息将其持有的万达芝华30%的出资转让给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退出了万达芝华。

经查阅万达芝华的工商档案，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7年12月31日，万达芝华的总资产为122,613.69元，净资产为-97,107.64元，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35,000元，利润总额880.77元，净利润386.0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万达芝华的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 补充披露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上海芝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芝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芝远”）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895号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118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除中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音像制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上海芝远历史沿革

(1) 上海芝远设立

2002年3月，王健、薛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芝远，其中王健货币出资45万元，薛静货币出资5万元，共计出资50万元。上海华城会计事务所于2002年3月5日出具了华会事验（2002）第188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上海芝远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王健	45	90
2	薛静	5	10
	合计	50	100

（2）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 万元

2007 年，上海芝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 万元，魏芝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上海事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事诚会师（2007）第 6156 号《验资报告》，验明魏芝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该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芝远股东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健	50	42.37
2	魏芝	68	57.63
	合计	118	100

3、上海芝远控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魏芝持有上海芝远 57.63%的股份，系上海芝远第一大股东，上海芝远由魏芝控制。

4、上海芝远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并核查上海芝远工商档案，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芝远的总资产为 418.71 万元，净资产为 361.88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6.91 万元，利润总额-3.17 万元，净利润-3.82 万元。

5、上海芝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上海芝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发行人已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芝远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具了《承诺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出具了与上海芝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海芝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上海芝远的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有 5 家,分别为:宁波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杭州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万达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在美国经营的美国万达 (Wonders Info Corporation)。其中,前 3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杭州万达已经资不抵债。请发行人:

(一) 补充说明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在“风险提示”中披露子公司的亏损情况;

本所律师已配合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现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子公司亏损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九、子公司亏损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 5 家,分别为:宁波万达、杭州万达、深圳万达、上海万达和在美国经营的美国万达 (Wonders Info Corporation)。其中,前 3 家子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杭州万达已经资不抵债。公司在宁波、杭州和深圳等地设立子公司,主要定位于承担当地市场宣传、项目拓展等工作,相关业务的销售合同均由母公司统一签署,子公司只担任市场拓展等任务。”

(二) 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亏损面是否继续扩大,是否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何采取措施控制子公司亏损;

本所律师已配合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宁波万达、杭州万达和深圳万达都处于亏损状态,是因为发行人设立上述子公司时,将上述子公司主要定位于承担当地市场宣传、项目拓展等工作。而上述子公司拓展到的项目是由发行人统一签署有关合同,上述子公司基本上不形成营业性收入,故均处于亏损状态。例如宁波子公司完成了宁波医保

系统项目的拓展，杭州子公司完成了杭州社会保障项目的拓展，深圳子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项目的拓展，而相关业务的销售合同均由母公司统一签署，子公司只担任市场拓展等任务。

伴随发行人在各地拓展力度的加大，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也会越来越大，同时相应的成本费用也会不断增大，根据目前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定位，销售合同仍由母公司统一签署，子公司亏损的情况还将持续，但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为相关业务的销售合同均由母公司统一签署，子公司只担任市场拓展等任务；子公司的亏损不会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 2002 年设立美国万达履行的审批程序，资金跨境投资所履行的备案手续，美国万达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经营成果如何转回。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美国万达的设立已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复文件及批准证书；发行人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美国万达不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美国万达设立后的经营成果以股东分红方式转回。上述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美国万达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批准并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万达信息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合函[2002]710 号】，同意发行人在美国硅谷独资设立万达信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均为 48 万美元，经营期限 20 年；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批准证书》【[2002]外经贸合企证字第 210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美国万达已履行所需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资金跨境投资所履行的备案手续

根据 1997 年 1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申请办理了基本情况登记；2002 年 9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投资设立万达信息有限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和外汇风险审查的批复》【上海汇复[2002]151 号】，同意发行人以公司自有外汇全额投资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48 万美元。

2003 年 5 月，发行人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颁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登记证号：500027】。

根据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年检记录》记载，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组织的最近一次联合年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履行资金跨境投资所需履行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3、 美国万达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经营成果如何转回

经本所律师对美国万达董事长史一兵先生进行访谈，美国万达自 2002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以来，经营行为符合注册经营地法律规定，经营行为涉及中国境内的，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诉讼或潜在诉讼。

发行人与美国万达均已出具不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万达董事长史一兵先生进行访谈，美国万达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领域内的研发、服务、中介，承接软件项目，在美国具有较大前景。2007 年 1 月 12 日，美国万达进行了第一次股利分配，发行人获得人民币 702,729.00 元的股利，已通过设立美国万达时开立的外汇账户办理收入汇回手续，除此之外，

美国万达于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美国万达的其他利润留在美国万达支持其发展美国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美国万达的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全资控股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并持有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74%的股份。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 2 家关联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家关联公司的工商档案、主要业务合同，并对两家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的情况，两家关联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中标监理的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翁佩芳

公司性质：国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山西路 1525 号 13 层 1301 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工程的设计、监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根据中标监理主要业务合同显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中标监理实际主营业务是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党政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如：上海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上海市计算机病毒防范服务中心）和国有企业（如：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标监理的总资产为 472.38 万元，净资产为 470.01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39 万元，利润总额 64.46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64.46 万元。

2、中保天和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

企业名称：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靳朝晖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35号楼1001—1003

注册资本：502万元（实收资本502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天和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述，中保天和主营业务是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以及教育行业等，比如北京市朝阳区教委、大连社保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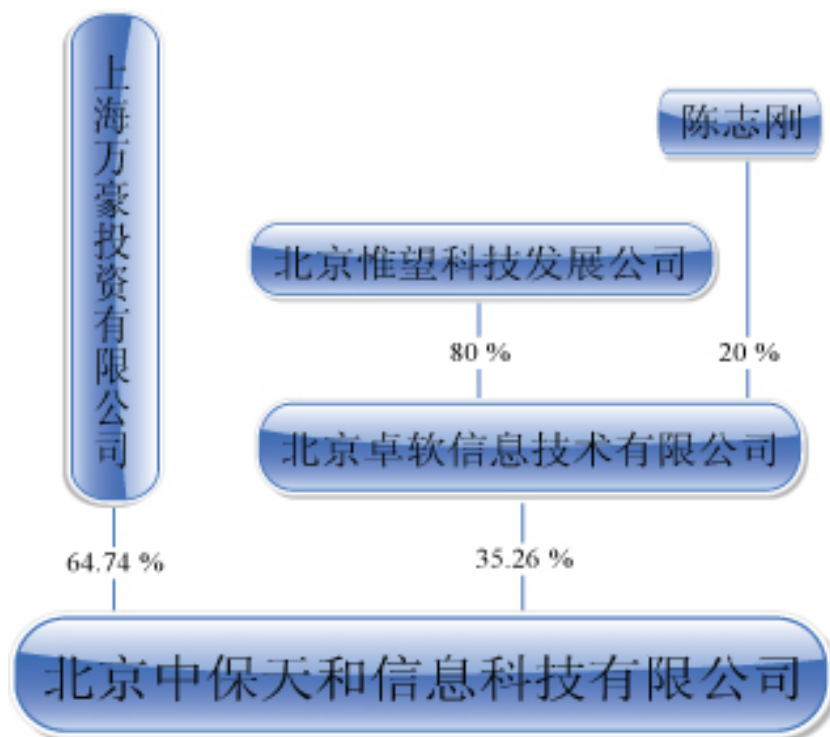
经北京中税德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保天和的总资产为334.13万元，净资产为312.06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411.46万元，利润总额-23.67万元，2009年净利润为-23.6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上述2家关联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客户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其他股东，及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保天和的其他股东为北京卓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北京卓软”),北京卓软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惟望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惟望”),另一个股东为个人股东陈志刚,北京卓软、北京惟望以及个人股东陈志刚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中保天和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如下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北京卓软、北京惟望、陈志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其他股东,及其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

(三) 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公共事务为核心的城市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与服务,而中标监理和中保天和主要从事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因此发行人

与上述两家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和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中标监理和中保天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4%、14.13%、18.9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逐年新增的销售收入，分析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补偿能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能力、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的变化相匹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逐年新增的销售收入，分析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补偿能力。

本所律师已配合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五个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至 18 个月，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全面提升在现有优势领域的竞争实力，降低公司软件开发成本，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逐年新增的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营业收入	11,591	18,522	27,798	41,536

（三）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设完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的收益率具体如下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万元）	2,747	3,993	5,508	7,160

募集资金额（万元）	19,566	19,566	19,566	19,566
募集项目新增净利润/募集资金额	14.04%	20.41%	28.15%	36.59%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74%、14.13%、18.93%，募投项目建成后的第二年的收益率将会超过报告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的第二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就会上升。”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能力、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的变化相匹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与其经营能力、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的变化相匹配的。

1、发行人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配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是通过增加优势领域软件的研发来拓展市场，获得更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项目募投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 10%，主要是用于软件开发所需的硬件环境建设，如添置硬件设备等。

（2）研发工作主要由软件开发等人员完成，主要投入都是人力成本。发行人在 2009 年底已有 1,021 人，所有募投所需的人员在第一年约为 378 人，假如 2010 年成功募集到资金，2011 年的人员扩张率约在 30%左右，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完全可以支持。

（3）项目研发内容都是发行人的主要优势领域的软件，而且还有多个是升级版本的研发，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同时又面向了市场的最新需求，未来拓展的前景比较明确。

（4）研发成功后的软件将通过发行人在这些优势领域和潜在发展领域的市场营销，为发行人增加收入及利润。目前发行人的客户数量是基础，同时由于发行人已有的竞争优势随着募投项目完成会更加明显，区域开拓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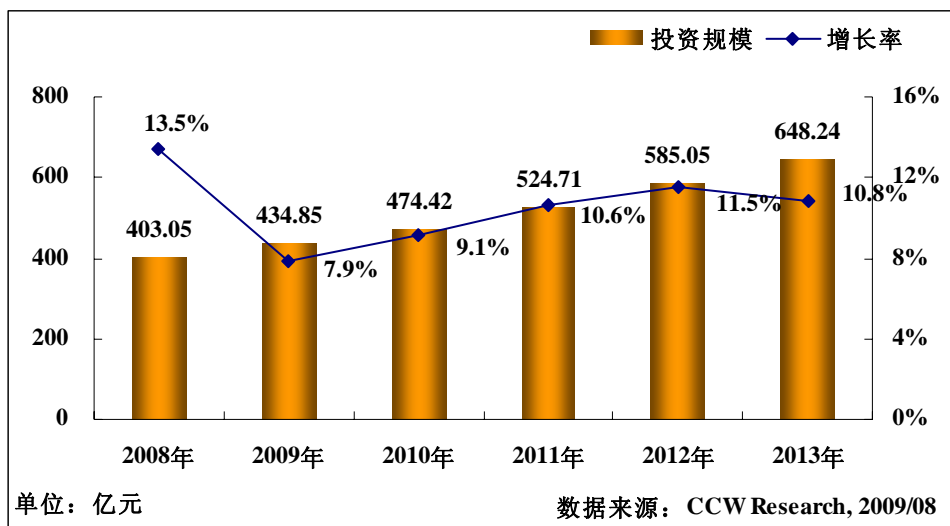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配合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1）城市信息化的市场容量

城市化是我国从发展中国家走向发达国家必然的趋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专家预测，未来 2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从 2000 年的 36%，上升到 2010 年的 40%，2020 年将达到 50%-60%（摘自《计算机用户》第 516 期）。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城市信息化的推进将进入高峰期，近年来，国内大多数城市已经制定了城市信息化发展规划。根据国家城市信息化管理工作目标，2007 年在全国 50 个以上的大中型城市试行信息化城市管理新模式，2008 年到 2010 年，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和条件具备的县级市全面推广。

根据计世资讯预测，2009 年中国城市信息化的总体市场投资规模为 434.85 亿元人民币，比 2008 年增长 7.9%。见下图。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城市信息化的市场投资增幅放缓，从 2010 年开始城市信息化的市场投资开始回升，在随后的几年中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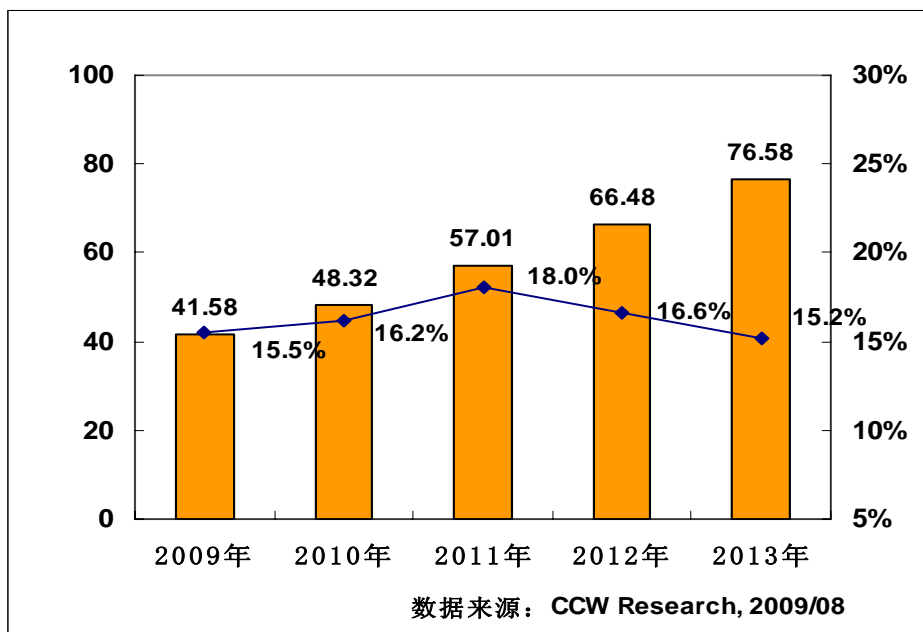
图表 1 2009—2013 年中国城市信息化总体市场投资预测



根据金保工程的发展规划，2009 年将是我国金保工程二期建设的重要立项阶段，金保工程二期建设的重点是通过数据和系统的整合，形成一体化的、以公共服务为中心的数据中心。这也意味着金保工程已进入了新一轮建设，按照规划，金保工程二期的试点项目全部在华东地区。

计世资讯预测，2009 年我国社保城市信息化建设整体投入预计为 41.58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5.5%。见下图。

图表 2 2009 年—2013 年中国社会保障业城市信息化投资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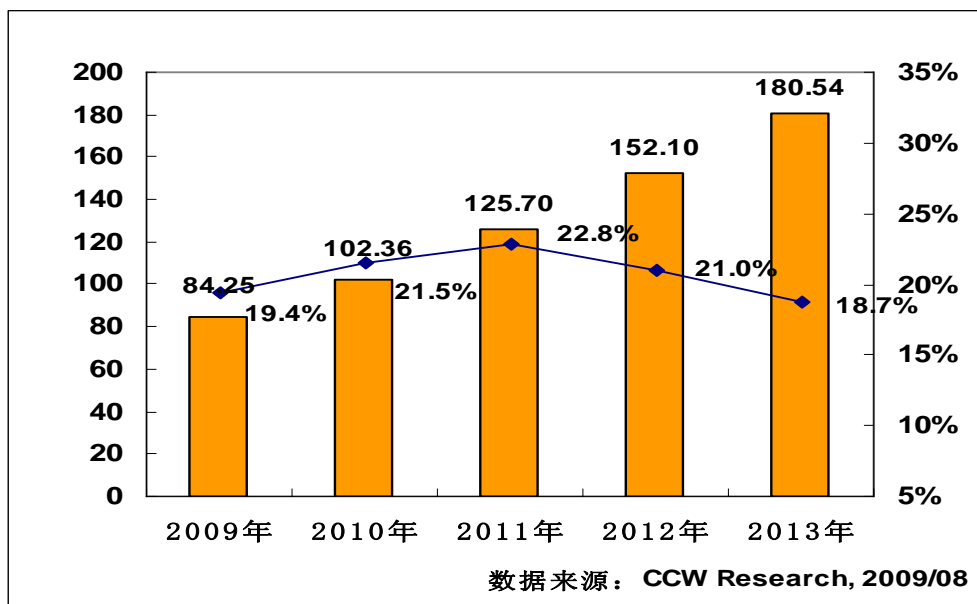
(3) 卫生服务的市场容量

我国的医疗卫生信息化现在处于上升的时期，是目前 IT 业界的亮点。从医疗管理理念和信息化实践来说，以“治疗为中心”到以“病人为中心”的过渡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信息交换和共享日益重要，而目前医疗卫生改革对医疗管理也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需求上升非常快。

新医改方案的投入，让身处金融风暴漩涡的 IT 厂商看到了新的希望。由于国家政府部门明确规定，此次医改方案实施将优先采用国内产品，这对国内医疗设备厂家和国内 IT 厂家来说，是一个非常大的利好消息。

计世资讯预测，2009 年我国医卫行业城市信息化建设整体投入预计为 84.25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9.4%。见下图。

图表 3 2009 年—2013 年中国医疗卫生行业城市信息化投资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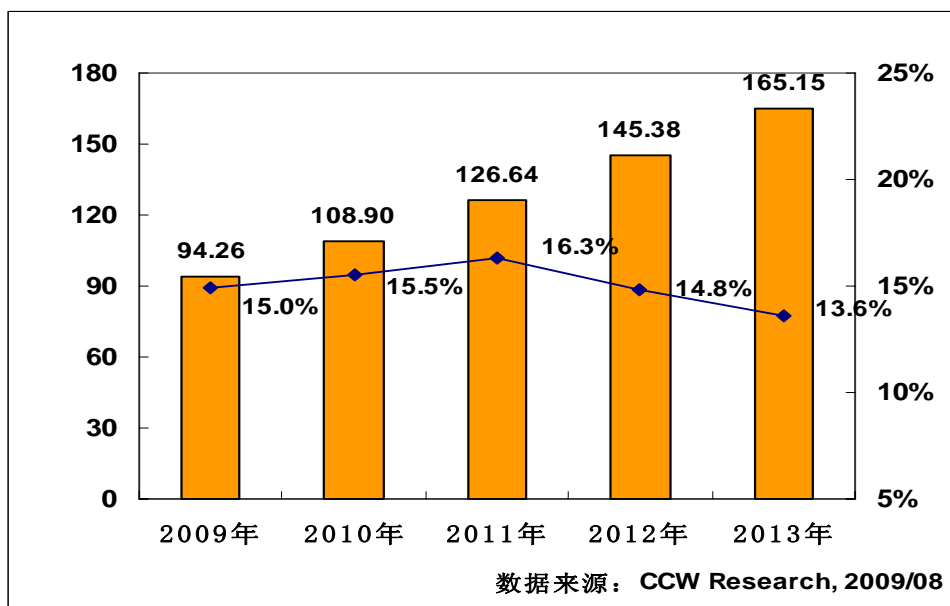


(4) 民航交通的市场容量

中国目前已拥有世界上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仅次于美国。2006 年全行业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达 303 亿吨公里，比上年度增长 16%，中国民航事业发展目前已经进入战略机遇期，预计到 2010 年，中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将达到 500 亿吨公里，年均增长 14%。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计世资讯预测，2009 年我国民航业城市信息化建设整体投入预计为 94.26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5%，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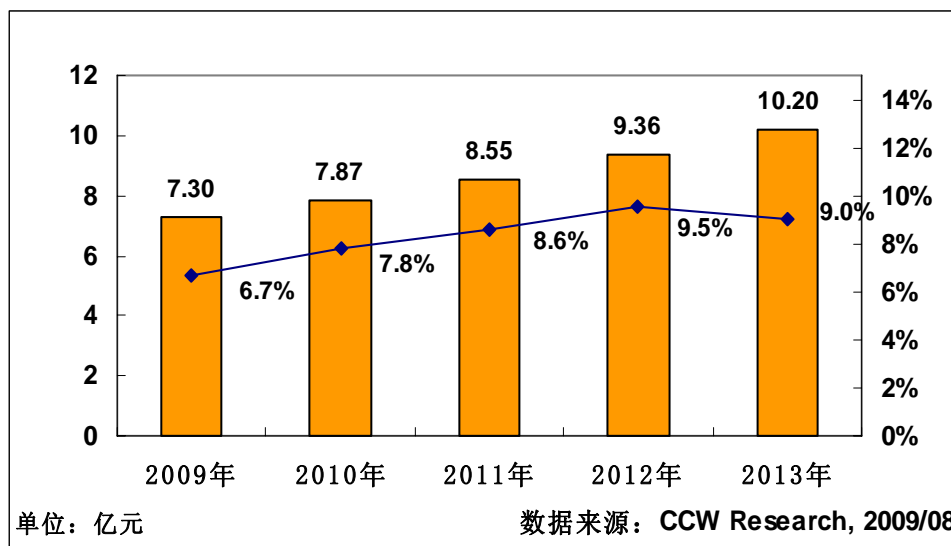
图表 4 2009 年—2013 年中国民航业城市信息化投资规模预测



（5）工商行业的市场容量

计世资讯预计，工商行业的年投资规模约 8~10 亿，工商行业信息化的年增长率将与国家财政收入基本保持同步。

2009 年—2013 年中国工商行业城市信息化投资规模预测



总体而言，城市信息化是朝阳产业，IBM 在 2009 年年初提出的“智慧的地球”及“智慧城市”的理念，为城市信息化开创了更加广阔的前景，公司的募投资项目都是城市信息化的细分领域，也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3、市场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总的市场份额以及社保、卫生、民航和工商的市场份额具体如下表：

	2008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收入（万元）	31,943.91	40,847.31
全国城市信息化市场规模值（万元）	4,030,500.00	4,348,500.00
市场份额（%）	0.79	0.94
社保业务		
社保收入（万元）	8,313.36	11,012.22
社保市场规模值（万元）	360,000.00	415,800.00

市场份额（%）	2.31	2.65
卫生业务		
卫生收入（万元）	4,143.21	4,466.43
卫生市场规模值（万元）	705,611.39	842,500.00
市场份额（%）	0.59	0.53
民航业务		
民航收入（万元）	2,969.93	2,985.00
民航市场规模值（万元）	819,652.17	942,600.00
市场份额（%）	0.36	0.32
工商业务		
工商收入（万元）	5,153.07	9,341.28
工商市场规模值（万元）	68416.11996	73,000.00
市场份额（%）	7.53	12.80

注：上述市场规模值摘自计世资讯。

根据上表，发行人所占的市场份额还不高，2009年总的市场份额比2008年略有提高。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发行人的公司竞争力，使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

六、 发行人每年均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请发行人：

（一）说明没有按照《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原因，提供证明材料并补充披露；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开发产品主要是作为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与系统集成或专业IT服务一道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来满足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根据税法关于混合销售的规定统一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而财税【2000】25号文中增值税优惠政策必须是在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单独销售的情况下才适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从未收到过税务局增值税税收返还。因此，发行人不适用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条件，不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税收政策与财政补贴”之“（二）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中补充披露如下：

“4、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自行开发产品主要是作为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与系统集成或专业IT服务一道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来满足客户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根据税法关

于混合销售的规定统一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而财税【2000】25号文中增值税优惠政策必须是在自行开发软件产品单独销售的情况下才适用;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从未收到过税务局增值税税收返还。因此,发行人不适用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的条件,不享受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享受增值税优惠。”

(二)补充披露财税[2000]25号2010年到期后给发行人经营成果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财税【2000】25号中关于增值税优惠的相关条款即将于2010年到期,而发行人本身并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故该条款到期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税收政策与财政补贴”之“(二)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中补充披露如下:

“.....

财税【2000】25号中关于增值税优惠的相关条款即将于2010年到期,而发行人本身并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故该条款到期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并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构成重大依赖。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假设执行 15% 税率, 所	126.12	62.70	84.93

得税减免额（注）			
营业税减免额	101.55	218.63	303.37
政府补贴	42.90	51.00	297.00
税收优惠减免额及政府补贴合计	270.57	332.33	685.30
合计/利润总额	6.03%	10.78%	21.01%
假设执行 25% 税率，所得税减免额	378.36	188.10	254.79
税收优惠减免额及政府补贴合计	522.81	457.73	855.16
合计/利润总额	11.65%	14.84%	26.2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所得税减免额相对于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对利润总额贡献较小，对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影响较小，因此本表分析时主要考虑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假设发行人不享受10%的所得税税率优惠，享受15%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则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01%、10.78%、6.03%；假设发行人不享受15%的所得税率优惠，享受25%的法定所得税率，则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22%、14.84%、11.65%，比例均不大，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并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万豪投资的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是否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股份代持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曾经或正在发行人任职、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合法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问题。

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2. 劳动合同及任职情况说明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自然人股权变动的法律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是否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股份数 (股)	是否为公司 内部职工	是否具有合法 的股东资格	是否存在股 份代持问题	备注
1	薛莉芳	1,337,900	是	是	否	
2	史一兵	918,100	是	是	否	
3	陈剑辉	813,6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 人董事长
4	陶怀仁	56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5	李 蕓	485,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6	陆继业	46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7	王晴岗	437,900	是	是	否	
8	李 菁	336,612	是	是	否	
9	王齐懿	312,000	是	是	否	
10	吴颖健	290,000	是	是	否	
11	史习新	288,100	是	是	否	

12	王清	287,300	是	是	否	
13	戴自强	278,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4	何俊	269,000	是	是	否	
15	闻建中	265,000	是	是	否	
16	胡怡君	260,0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
17	缪前	255,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8	李光亚	246,000	是	是	否	
19	顾瑜	233,600	是	是	否	
20	孙宏明	220,0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1	袁力靖	201,200	是	是	否	
22	范春	200,800	是	是	否	
23	王旭耀	167,400	是	是	否	
24	方小萍	160,008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25	朱祎	155,000	是	是	否	
26	周昀	153,4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27	陈焕平	152,900	是	是	否	
28	王英杰	150,000	是	是	否	
29	潘文琦	129,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30	高庆华	118,2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
31	丰收	118,2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人董事
32	沈宇青	115,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33	王宣言	11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34	晏伟敏	107,000	是	是	否	
35	姜锋	101,000	是	是	否	
36	郑戈	100,2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37	邹金宝	100,0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

						人董事、 副监事长
38	俞文康	100,0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 人董事
39	劳诚信	100,0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 人监事
40	肖勤	95,000	是	是	否	
41	聂金标	89,800	是	是	否	
42	唐春风	86,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43	周燕芳	85,000	是	是	否	
44	张翔	85,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45	于俊府	75,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46	庄骐	75,000	是	是	否	
47	夏晨冰	7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48	金刚	65,000	是	是	否	
49	江善标	61,4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50	纪洁	61,000	是	是	否	
51	杨杰	6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52	毕永明	59,1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 人监事
53	顾穗临	59,1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 人监事
54	周栋	57,000	是	是	否	
55	邬斌亮	57,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56	施寅	55,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57	钱佩敏	54,4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58	仲震宇	52,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59	许克军	51,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60	肖兆成	50,000	否	是	否	曾任发行 人监事

61	程馨慧	50,000	是	是	否	
62	杨 玲	50,000	是	是	否	
63	陈晓嵘	50,000	是	是	否	
64	王兆进	45,000	是	是	否	
65	吴 浩	42,900	是	是	否	
66	查 峻	41,000	是	是	否	
67	张令庆	40,000	是	是	否	
68	丁佳良	39,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69	赵树椿	37,800	是	是	否	
70	王 虎	35,000	是	是	否	
71	陈庆丰	35,000	是	是	否	
72	张 平	33,000	是	是	否	
73	陈 侃	32,000	是	是	否	
74	钱育伟	32,000	是	是	否	
75	陈佳音	32,000	是	是	否	
76	周恒磊	3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77	王壮华	30,000	是	是	否	
78	董永刚	25,000	是	是	否	
79	方建清	25,000	是	是	否	
80	张 琛	24,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1	顾 彬	22,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2	史春晖	22,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3	邵佩啸	22,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4	杨琦乐	22,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5	胡志琴	21,04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6	郑 霞	2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7	王宇佳	20,000	是	是	否	
88	凌 韵	2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89	李超逸	2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0	白露	2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1	滕昕	14,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2	李刚	12,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3	杨青	12,000	是	是	否	
94	张敏	11,9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5	尤江	1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6	黄中慧	10,000	是	是	否	
97	徐冬青	1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8	陈惠荣	1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99	施俊毅	1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0	蒋亿文	1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1	杜正浩	5,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2	任宏华	5,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3	张学强	5,000	是	是	否	
104	汤可祥	3,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5	吴勇庆	2,5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6	陆怀恩	2,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107	陈璞	1,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实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出具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承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投资、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可能影响股权权属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豪投资与实

际控制人史一兵先生承诺，如因上述情况造成发行人损失的，万豪投资和史一兵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二）万豪投资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均为曾经或正在发行人任职、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合法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问题。

就万豪投资的自然人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 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
2. 劳动合同及任职情况说明
3. 万豪投资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 万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史一兵先生关于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是否具有合法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是否为公司 内部职工	是否具有合法 的股东资格	是否存在股 份代持问题	备注
1	史一兵	24,740,000.00	是	是	否	
2	李光亚	1,500,000.00	是	是	否	
3	王 清	1,500,000.00	是	是	否	
4	李 菁	1,500,000.00	是	是	否	
5	薛莉芳	1,200,000.00	是	是	否	
6	陈焕平	1,000,000.00	是	是	否	
7	王兆进	1,000,000.00	是	是	否	
8	程馨慧	1,000,000.00	是	是	否	
9	戴自强	1,000,0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 人职工
10	张令庆	1,000,000.00	是	是	否	
11	王晴岗	800,000.00	是	是	否	

12	闻建中	500,000.00	是	是	否	
13	袁力靖	500,000.00	是	是	否	
14	陈 诚	300,000.00	是	是	否	
15	肖 勤	300,000.00	是	是	否	
16	朱军海	300,000.00	是	是	否	
17	杨 玲	300,000.00	是	是	否	
18	周燕芳	280,000.00	是	是	否	
19	聂金标	100,000.00	是	是	否	
20	周 栋	100,000.00	是	是	否	
21	王英杰	100,000.00	是	是	否	
22	纪 洁	100,000.00	是	是	否	
23	邵宏源	100,000.00	是	是	否	
24	汤伟华	100,000.00	是	是	否	
25	查 峻	100,000.00	是	是	否	
26	王宣言	100,000.00	是	是	否	
27	周 云	80,000.00	是	是	否	
28	陈佳音	70,000.00	是	是	否	
29	吴颖健	60,000.00	是	是	否	
30	王 巍	50,000.00	是	是	否	
31	陈 侃	50,000.00	是	是	否	
32	张朗星	40,000.00	是	是	否	
33	孙嘉明	40,000.00	是	是	否	
34	吴 浩	40,000.00	是	是	否	
35	王 一	30,000.00	是	是	否	
36	蒋亿文	20,000.00	否	是	否	曾为发行人职工

万豪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史一兵先生出具了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承诺万豪投资自然人股东均真实持有万豪投资股权，不存在委托投资、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可能影响股权权属的情况。同时，史一兵先生承诺，如因上述情况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史一兵先生将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八、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分别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欠缴税款及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相关检查、检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本身不产生环境污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发行人员工参加了社会养老、失业和医疗等社会保障。经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就有关经营合规性事项，发行人已出具了如下承诺函：

本公司不可撤销的确认如下：

（1） 本公司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均已认真履行了所需的前置审批程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工商、税收、社保、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二） 发行人子公司、关联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损害投资真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关联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1、美国万达、宁波万达、杭州万达、万达系统和深圳万达等发行人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2、万豪投资、上海科投、长安信息、文广集团、中标监理、中保天和、浦江科技等发行人关联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3、根据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万达芝华的工商档案，万达芝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持股会设立、解散的批准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职工持股会决议、转让协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于1995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会《关于康微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职工持股会请示报告的批复》【沪科工（95）第48号】文批复成立，至2000年10月根据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还原为自然人持股的批复》【沪体改批字（2000）第015号】及职工持股会决议解散，还原为自然人持股。

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于1996年5月将其持有的200万出资转让给上海有线电视台，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转让发生当时职工持股会16名成员一致同意向上海有线电视台出让持股会持有的发行人200万元出资。受让方上海有线电视台以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支付此次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并已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核查，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保荐机构已在《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一、股本演变情况”之“1、上海康微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设立”中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就该次股权转让职工持股会已履行了内部核准程序，所有成员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转让、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该次股权转让外，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未发生其他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十、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披露办理上述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累积缴费金额、缴费标准、员工和公司缴纳比例，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未缴、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有关社保缴纳凭证、员工名册、劳务合同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材料，发行人办理有关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累积缴费金额、缴费标准、员工和公司缴纳比例，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起始时间*	缴费年度	累积缴费金额	缴纳标准*	现公司缴纳比例*	现员工缴纳比例*	是否延迟缴纳
			(元)		(%)	(%)	
养老	1997.3	2007 年度	10,658,431.56	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 (在注一范围内缴费)	22	8	否
		2008 年度	12,702,483.04				
		2009 年度	12,964,895.74				
医疗	1997.3	2007 年度	4,956,120.38	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 (在注一范围内缴费)	12	2	否
		2008 年度	5,882,644.44				
		2009 年度	5,996,695.72				
失业	1999.1	2007 年度	1,054,740.44	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 (在注一范围内缴费)	2	1	否
		2008 年度	1,247,862.26				
		2009 年度	1,235,861.00				
工伤	2004.6	2007 年度	177,097.30	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 (在注一范围内缴费)	0.5	N/A	否
		2008 年度	211,273.96				
		2009 年度	210,915.17				
生育	2004.8	2007 年度	175,705.78	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 (在注一范围内缴费)	0.5	N/A	否
		2008 年度	209,827.57				
		2009 年度	212,354.79				
住房公积金	2003.2	2007 年度	5,128,078.00	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	7	7	否
		2008 年度	7,462,122.00				

		2009 年度	8,806,274.00	(在注一范围内缴费)			
*现公司及员工缴纳比例指上海缴纳标准							

注一：

1995-2009 最高最低的社保缴费基数		
年度	最低缴费基数（元）	最高缴费基数（元）
1996	464	1,546
1997	533	1,778
1998	571	2,856
1999	603	3,015
2000	707	3,537
2001	771	3,855
2002	888	4,440
2003	974	4,869
2004	1108	5,541
2005	1220	6,099
2006	1341	6,705
2007	1478	7,392
2008	1735	8,676
2009	1975	9,876

经核查，关于办理上述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累积缴费金额、缴费标准、员工和公司缴纳比例，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当时职工持股会自然人成员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未及时进行纳税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已代职工持股会自然人成员补缴了全部税款 46,666.67 元，并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税收补缴风险承担保证责任。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补缴税款的风险，也不存在因未缴纳有关税款而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各发起人持股数及占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3,350,000	24.27%
2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8,500,000	15.45%
3	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	13.64%
4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公司	7,500,000	13.64%
5	上海有线电视台	5,350,000	9.73%
6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0	9.73%
7	上海长安信息技术咨询开发中心	5,350,000	9.73%
8	上海计算机软件研究所	2,100,000	3.81%
	合 计	55,000,000	100.00%

因此，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时，股东中没有自然人，自然人均通过职工持股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万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整体变更前，万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而整体变更时，以万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折为股本 4,640 万股，共计转增了 140 万股。其中，截至 1998 年底，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13.33%，按职工持股会持股比例，职工持股会在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总计转增 186,666.66 股，转增金额为每股 1 元。对于该转增部分，职工持股会自然人成员在万达信息整体变更时未纳税。

万豪投资已于 2009 年 11 月代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时职工持股会自然人成员全额补缴了因转增股本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46,666.67 元，并已取得有关完

税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就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补缴税款的风险，本公司作为万达信息控股股东，承诺将对由此产生的应补缴税款承担保证责任。”

以上是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9177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并将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内容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朱林海律师、鲍方舟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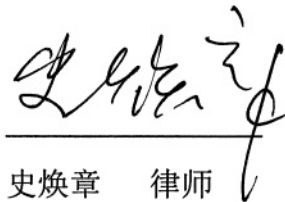


朱林海 律师



鲍方舟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史焕章 律师

2010年2月15日